

狂徒再寄粉末信 恐嚇兩法官

兩法院大樓80人疏散 律政司：絕不姑息惡行



昨晨11時許，西九龍裁判法院3樓職員在處理信件時發現其中一封寄給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張潔宜的信件，信封與上周四的恐嚇信相似，信封內夾有一張寫有粗言穢語的字條，另一個小信封內則裝有白色粉末，於是報警。

部分服務一度暫停

警員接報趕至封鎖現場調查，法院3樓全層約42名職員需要疏散，警員逐一登記他們的身份證及電話號碼等資料。消防處派出消防車及危害物質處理車到場戒備，確認未曾接觸粉末後獲准離開法院。爆炸品處理人員進行檢查，初步相信可疑粉末為「哥士的」。

半小時後，沙田裁判法院大樓亦接獲可疑信件，收件人為裁判官彭亮廷，信封內沒有信紙，但藏有一些白色粉末。警方到場疏散約40人，爆炸品處理人員檢查後，相信可疑粉末為已經揮發的「哥士的」。

司法機構在下午1時30分宣布，西九龍裁判法院登記處及會計部，以及沙田裁判法院登記處、會計部及執達主任辦事處受事件影響需要暫停開放，其間兩間裁判法院的法庭聆訊及其他法庭服務不受影響。至下午約2時30分，法院服務回復正常。

一周內三度挑戰法治

上周四，暫委法官張潔宜工作的西九龍裁判法院大樓同樣收到粉末恐嚇信，法院大樓有8人要疏散。對連串向司法機關寄出恐嚇信，警方高度重視案件，列作「刑事恐嚇」處理，擬交由總區重案組或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接手緝拿狂徒。初步調查發現，雖然連同上周四在內3封信相信同出一源，但寄信日期不同，相信狂徒變本加厲挑戰法治，不排除會繼續擴大恐嚇範圍。

司法機構嚴厲譴責狂徒

司法機構昨日發表聲明，指任何試圖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施加不當壓力的行為，均違反法治精神，衝擊司法獨立的原則，應受到嚴厲譴責。基本法清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司法機構重申，根據司法誓言，法官及司法人員須依法處理案件，確保司法公正，並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治，主持正義。因此，法官審理每宗案件時，即使涉及任何富爭議的

攬炒派殘餘勢力為報復司法機構懲辦黑暴分子，將黑手伸向法官和裁決官，且越演越烈。繼上周四寄信恐嚇將中大二號橋暴動案5名被告送入獄的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張潔宜後，有人昨日再以同樣的手法向張官及早前判荃灣暴動兩被告入獄的裁判官彭亮廷寄送粉末信。西九龍及沙田法院兩座法院大樓共疏散80人，部分服務被迫暫停。警方爆炸品處理課先後到場處理，相信粉末是「哥士的」，又相信恐嚇信出自同一人或同一團夥。律政司強調，絕不姑息恐嚇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惡行，必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司法機構也嚴厲譴責狂徒。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消防員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外戒備。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話你知道

裁中大暴徒罪成 張官遭二度恐嚇

已二度收到恐嚇信的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張潔宜，曾主審多宗涉及修例風波案件，其中一宗是前年11月11日中文大學二號橋暴動案。她在今年9月裁定5名中大生暴動罪成，上月19日判各被告入獄4年9個月及4年11個月；該案為區域法院的案件，但移師至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張潔宜在判刑中指出，被告身穿黑色衣物及戴上面罩到場，顯示其有意圖參與或鼓勵他人參與暴動，法庭必須對犯罪滋事者當頭棒喝，否則社會將要付出沉重的代價。

裁判官彭亮廷同樣經手多宗修例風波案件，上周四就2019年10月13日荃灣兩名青年襲警案，分別判被告囚禁10個月及11個月。彭亮廷在判刑時斥兩人犯案詭毀執法者，煽動他人阻礙警方執法，增加案件的嚴重性。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國安法指定法官 遭電話恐嚇事件簿

2021年7月27日 高等法院法官杜麗冰、彭寶琴及陳嘉信，裁定首名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被告唐英傑罪成後，同日下午5時接獲恐嚇電話，男子威脅：「我會放炸彈炸你」、「我會斬死你哋，將你哋放血。」



杜麗冰

2021年5月28日 區域法院法官胡雅文判處黎智英等10名非法集會案被告罪成及依法判監，接獲狂徒3次電話恐嚇，聲言會對胡官及其家人不利，甚至取其性命



彭寶琴

2021年5月至7月 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將黃之鋒等違法攬炒政棍及黑暴分子送入牢房，其辦公室不斷受到狂徒用傳真機致電滋擾



陳廣池

2020年12月3日 總裁判官蘇惠德拒絕黎智英保釋後，蘇官辦公室連接到狂徒恐嚇電話：「炸死你、老婆、同你個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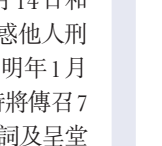
蘇惠德

2021年5月28日 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將黃之鋒等違法攬炒政棍及黑暴分子送入牢房，其辦公室不斷受到狂徒用傳真機致電滋擾



陳廣池

2021年5月28日 區域法院法官胡雅文判處黎智英等10名非法集會案被告罪成及依法判監，接獲狂徒3次電話恐嚇，聲言會對胡官及其家人不利，甚至取其性命



胡雅文

2021年5月28日 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將黃之鋒等違法攬炒政棍及黑暴分子送入牢房，其辦公室不斷受到狂徒用傳真機致電滋擾



陳嘉信

●西九龍裁判法院昨日接獲可疑粉末信，警方到場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進入西九龍裁判法院調查的警員帶備防毒面具。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反恐特勤隊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外戒備。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法官張潔宜(左圖)與彭亮廷(右圖)成為狂徒目標。
資料圖片

●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到沙田裁判法院調查。

●沙田裁判法院昨日接獲可疑粉末信。

例和社會事件，必須無所畏懼，獨立和專業地按照法律和原則作出判決，不論判決結果是否受歡迎或受抨擊。如對判決或判刑不滿意，有上訴機制處理。

律政司昨日發表聲明，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絕不姑息恐嚇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非法惡行。任何人以違法的卑劣手法企圖影響法官審理案件，特區政府必定會嚴肅跟進，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保障司法工作妥善執行以及社會安寧。

律政司指出，法官行使司法權力時，必須嚴格依據適用法律和證據處理案件，並受到基本法第八十五條保障，獨立地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律政司嚴正譴責近期涉及刑事恐嚇法官的案件，違法者將受到法律制裁。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二

十四條，威脅他人使其人身遭受損害，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五年。

香港律師會會長陳澤銘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五條，香港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律師會譴責一切恐嚇司法機構的行為。恐嚇司法機構人員不單是嚴重的刑事罪行，更對法治和司法獨立這些社會基石造成威脅，必須立即停止。

上屆立選違法登廣告 戴耀廷擬認非法行為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與心理學家葉劍青和「雞蛋同盟有限公司」董事石守正，涉嫌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作為非候選人或任何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先後在兩份報章刊登6個廣告而招致選舉開支，今年7月被廉政公署起訴4項在選舉中作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再提訊，控方透露戴耀廷擬認罪，而葉劍青和石守正同意案情，將獲不提證供起訴，以簽保守行為處理。法官胡雅文將案押後至明年4月25日正式聽取3人答辯。



●正就「佔中」案服刑及因去年違法「35+初選」案被還押的戴耀廷。
資料圖片

由於戴耀廷目前正就「佔中」案服刑，以及因去年所謂「35+初選」案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還押，於早前已就本案放棄申請保釋，其餘兩名被告則准繼續保釋候訊。

本案3名被告依次為戴耀廷(57歲)、葉劍青(55歲)及石守正(50歲)，其中戴報稱已退休，其餘兩人則報稱是董事。3人被控共4項「在選舉中作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罪，

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2(1)及23(1)條。

涉案3人招致選舉開支25萬

控罪指，3人非身為候選人或任何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在2016年9月4日舉行的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即在該選舉中或在與該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透過「雞蛋同盟有限公司」招致選舉開支共逾25.3萬港元，用於在《明報》及《蘋果日報》刊登6個廣告。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1)條，任何人如非候選人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第22(1)條則表明，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即屬犯罪，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第五級罰款及監禁1年；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

法庭簡訊

技術員涉煽刑毀 准保明年1月審

報稱技術員的無線電視前員工張建華(26歲)，涉嫌於前年8月9日、11月14日和11月19日煽惑他人破壞無線電視、美心集團及港鐵公司的財產，被控3項煽惑他人刑事毀壞罪，案件昨在觀塘裁判法院作審前覆核。主任裁判官錢德將案件訂於明年1月25日開審，預計審期4日，其間被告繼續以原有條件保釋候審。控方透露屆時將傳召7名證人，辯方則會傳召1名至兩名證人。辯方大律師詹俊傑表明將爭護警誠供詞及呈堂證物，即互聯網記錄的合法性。

黃師涉暴動現場藏鎗射筆受審

於今年8月宣布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民陣」，在前年9月15日煽惑群眾在港島區進行非法集結。其間，有暴徒在灣仔四處破壞、堵路及投擲汽油彈，其間警員在馬師道截查多人，一名男教師黃坤培(27歲)被搜出一支鎗射筆。他否認一項在公眾地方藏有攻擊性武器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受審。控方證人、警員徐進恆(音譯)作供指，當日被告身穿黑色恤衫、黑色波鞋、長運動褲等，背囊則被搜出手套、眼罩及鎗射筆等，在搜查過程中曾試按該支鎗射筆，見有綠色光線射出，因而懷疑被告曾參與先前的非法集結並將他拘捕。審訊今續。

11人前年灣仔暴動表證成立

攬炒派前年10月6日煽惑反對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所謂「全民口罩日」為名於港島及九龍區非法集會遊行並演變成暴動，有暴徒在灣仔破壞鐵欄、設置路障及縱火，警方在驅散行動中拘捕26人，當中11人否認暴動、在身體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及在公眾地方持有攻擊性武器等罪，上月21日在區域法院受審並於早前被裁定表證成立。其中一名從事裝修及保險工作的男被告梁偉楓(26歲)昨出庭自辯，聲稱自己當日只是往灣仔從事裝修工作，惟在回程途中因聞到催淚煙味道，於是戴上眼罩、口罩及圍巾，其後被警員截停拘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